

网络推手欺骗公众抓住什么软肋

秦丹

这样的势力统治网络，都可能成为受害者。

微博、网帖是一种自媒体，媒体上发表的文字，都会进入公共空间流转。谣言经不起转发，一转发多会被疯传。正像秦、杨二人交代的造谣“诀窍”——谣言越是能贴近当时热点，越能起到好的效果。特别是颠覆一些名人的名声，能够快速地提高自己的知名度。许多网友看到秦火火们捏造的谣言，往往先是采信了，然后把自己当成了社会的“审判者”，这件事情公正不公正？这个社会公平不公平？用指尖的力量倒逼社会回归公正公平，网

友诸多类似的想法，正是秦火火们预期到、并等待着的。

正义的力量，只有与理性相结合，才可能成为社会的正能量。我们每个人对这个社会的进步，都有一份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自网络出现以来，网络反腐揪出的腐败官员，既有“苍蝇”，更有“老虎”，但是网络反腐依法才有力量。对秦火火们这样的网络力量，一心以博出名谋利为目标，哪里还有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？这样的网络力量事实上对网络环境的破坏巨大。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，但这绝不表示人们的言论可以无所约束。一

旦影响他人的权利和生活，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就应受到法律严惩。

网络是器，因为用的人不同，而有不同的社会效果。秦火火可以用网络谋利营私，有良知有追求的其他人可能用网络启迪民智、维护公序良俗，抨击非正义力量。要立法立规约束、清理秦火火这样的网民，但也不能因此就对网络世界过于悲观。网络世界就是现实世界的翻版，有邪恶力量存在，必然有正义力量存在，而正义力量的培养，离不开广大网民的正义和理性精神，也离不开相关部门的齐抓共管。

新民时论

秦火火曾说，“7·23”动车事故发生后，中国政府花2亿元天价赔偿外籍旅客，说得像真的一样，很多人信了；

秦火火又说，残联主席张海迪拥有日本国籍，并为妹妹承揽残联的工程，不少人信了，转发了，激动了；

秦火火还说，雷锋生活奢侈，这一道德楷模的形象完全是由国家制造，许多人不仅信了，还转发了，骂了，失望了。

秦火火早就在网络世界火了，日前北京警方重拳出击，端掉了“秦火火”、“立二

拆四”的网络推手公司，让他们在网上恶意造谣，非法攫取经济利益的真相大白天下。

秦火火之所以说什么像什么，他有一个理由：“网民其实很好骗。”“情绪、情感、情欲是网络策划的关键”。公众被秦火火骗了，被秦火火们骗了，因为有情感、情绪和情欲，不少网友跟着秦火火们捏造的谣言，骂着恨着、笑着闹着。鼠标一点，一夜让国家有关部门的公信力降至冰点，一夜定他人终身毁誉，一夜推出色情女子有如千露露之流。这中间，有些不负责任的媒体推波助澜，令公众深

陷其中。

这是一股多么巨大、可怕的力量。有人说，秦火火们就像“网络黑社会”，此言颇为形象。可以用网络力量决人生死、定夺毁誉，这样的力量，当然不能任其疯长。

但问题是，作为网民，我们在这样的力量生长、势力形成中，又扮演了什么角色？最近，有不少网友在微博上说，因为看到了秦火火的许多“转世”身份，所以提高警惕，对他的发帖不转发。这样的网友，无疑是理性的。一个网络营销策划公司，就可以“摇动”整个网络，这其中的每一个跟帖者，一旦助长

不该成“新闻”的新闻

凌河

已晚谭

两周之前，《赤日炎炎读“官闻”》在“已晚谭”刊出的时候，江南还在百余年未遇的酷暑之中，但这一周，酷暑已渐消退。而在这个趋凉还热的周末，让我们仍然来读两条“官闻”——居然都是与“车”有关，又都被称为不该成为“新闻”的新闻。

一条其实是旧闻，只是这一周“曝”出而已——说朱镕基同志在上海当市长和书记那几年，夫人劳安同志天天骑自行车送外孙女上幼儿园。有一天狂风大雨，劳安同志仍推车出门准备送学，司机看到了，说那太不安全了，一老一小，一辆自行车怎么行？于是用公车送了一下。这事儿被朱镕基知道了，照例板了脸，说是不允许，当天就付清了油钱……

劳安同志天天骑自行车送外孙女，这是一条我们原来不知的“新闻”——但也有人认为，这事很正常，不该成为“新闻”，因为“官车”是给市长跑公务用的，夫人不能用，外孙女更不能坐呀！

但是舆论之间，更有一种声音，说这是一条“真新闻”，而且是一则直指当下的“批评性报道”——公车私用，在于我们的某些官员，不是司空见惯、习以为常的么？你见过有几个市长夫人，“天天骑自行车送外孙女”的？所以劳安同志的自行车也好，朱镕基同志的板脸付清油钱也罢，都是“反潮流”的“好新闻”。

记得两年之前，上海某局有一位处长，天天用官车接送太太，这事被时任市委书记的俞正声同志知道了，在大会上点了出来。据我的耳闻，也有一些同僚官员，

对此不以为然，说那不是“很正常”吗？还有认为市委书记“太不讲人情”的——是呵，因为“官车接送太太”这一类事，业已成为“正常”之态，批评一下，反而“不讲人情”啦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劳安同志天天骑自行车送外孙女，才有它的“新闻价值”——但这样一件平常事，之所以成了众所瞩目的“新闻”，似乎还有了一点特立独行的“新闻价值”，你说是满心喜悦呢还是一点悲哀？

这周还有一条新闻，是说赤日炎炎之中，某市交通局长，应市民之邀，去坐了一次没有空调的公交车。局长挤了一回“蒸笼车”，才知道热得不行，立马拍板将全城公交空调化进程“提前一年”！

这当然是一条亲民的“好新闻”，但不知怎的，网民之间，又是质疑连连，说这个交通局长，从来没有坐过公交车？这次是第一次挤公交，还是在市民强烈呼声之下，这该表扬还是该打屁股？也有网民说，如果该局长不是偶尔挤了一回公交，不是“热得不行”，那该市的“公交空调化”，要等哪年哪月才能实现，老百姓在“蒸笼车”里还要挤上多少年？至于请问该市公共交通的决策机制究竟是什么样的，局长偶尔一“热”就可以拍板“提前一年”，这算什么“新闻”？就更有识之士问了——总之人们认为，交通局长挤公交，本不该成为“新闻”。现在连这都成了稀缺的“新闻”，这该是褒扬还是一种讽刺呢？

两条“官闻”，似乎都是“很正常”的事，本来都不该成为新闻，但它们的确都成了众口相传、令人叹息不已的“新闻”，这件事儿，本身就值得叹息，值得深思。

“钓鱼”钓到西班牙

徐达内

新“传”说

前些日子，有个西班牙版的“没头脑和不高兴”，流传甚是广泛。

说是在当地一个叫贝尼多姆的城市，一座47层公寓楼即将完工，然而令人惊讶的是，建造方竟然忘了给它设计电梯。原来投资方中途转手，把原本的20层提高到47层，结果设计图一改，所有人都把电梯给忘了。

这显然是一篇译自外媒的报道。也不知最初是哪位中文编辑灵光一现，想起了小时候听过的故事：“这一事件和中国著名动画片《没头脑和不高兴》的情节高度相似。在动画片中，“没头脑”的建筑设计师造了一座999层的大楼却没有安装电梯，于是小朋友们只能背着干粮爬一个礼拜到楼顶剧场看表演”。

这么匪夷所思的事，实在太适合作为谈资了。一时间，论坛上到处都是这幢“史上最悲催高楼”的外观效果图，包括一些权威媒体在内的媒体微博账号都曾将此作为趣闻，四下传播，甚至要煞有介事提醒读者，“如果你正考虑在西班牙贝尼多姆市的InTempo公寓楼买房，可别忘记储备一些耐用的步行鞋”。很快，消息又由互联网传入传统媒体渠道，变成报纸上的白纸黑字，连电视台主播都正襟危坐说了说。

坦白说，我当时也转发了，那么多媒体在发布，再加上对西班牙人的一点成见，我真以为这事儿不是不可能。后来，是新华社记者实地走访后辟谣，称亲眼得见大厦每一座塔楼中都有一大两小三台电梯，并且是从地面直通到45层。

人在江湖飘，哪能不挨刀。倒也并非有意要为自己辩护，但是，像这样一则编译

消息，要求传播者都尽到核实责任，也确实不太可能。原始消息来自西班牙当地正统大报，后来又有包括德国《明镜周刊》、美国合众国际社这样的世界著名媒体跟进，如果连这样的信源都不能采纳，估计报纸上的国际新闻版就可以撤消了。

有意思的还在后头。正当我为错怪西班牙朋友“没头脑”而感到有些惭愧时，又看到了一条微博：“事实上，这是西班牙的政府大楼，西班牙政府大小小几十个部全部挤在这一座楼里。身为民主国家，不装电梯是纳税人投票决定，西班牙公民说‘纳税人的钱，不是用来给老爷们每天少走几步楼梯的，我们还有很多医疗和教育问题需要花钱’”。

因为“有图有真相”地地过了电梯照片，我已经可以确定这是个“鱼饵”了，专门用来“钓”那些过于相信个人成见的家伙——他们拥有一套固定的思维模式，容易被那些符合自己认知惯性的新闻所吸引。

这个“不装电梯是纳税人投票决定”的说法，当然就是瞄准了那些民主偏好者的口味，坐等他们兴奋转发，并就此感叹几声西班牙的纳税人地位。这不，我就有幸亲眼见到了好几位“上钩”者，边义愤填膺地骂着中国媒体此前是有意歪曲报道，边痛斥中国各地的豪华办公楼。

民主是好事，纳税人权利要尊重，这当然都是对的。只不过，建立在虚假事实上的感慨，再正确都是没有意义的。看着网络“钓鱼”方兴未艾，成为不同思想倾向的人们互相“陷害”的招数，也总觉得不那么厚道。正常的传播，被有意设置了那么多“诱饵”，这点聪明劲用到哪里不好？

这么说起来，“没头脑和不高兴”，大概还真就是我们这里独一无二的特产。

公审薄熙来，终结“请君入瓮”

李泓冰

余烬录

公审薄熙来，一个曾经的政治局委员，中国反腐“刑上大夫”之举，引得互联网上观者如堵。光是在微博上，围观“@济南中院”的，便多达几十万人。审理过程巨细无遗的公开透明，对被告辩护权的充分尊重，包括将控辩双方的多次“对抗性交鋒”袒呈于世，出乎很多人意料之外，但在法治中国的情理之中。正如一位法律界人士的评价，“薄案审判，公诉、辩护、被告、证人，各方表现都相当到位而符合法律理性”，并乐观地判断，“依法治国的基本规则已经形成，这些年法律人共同的努力和呼喊起了作用”。

可以说，薄案公审，堪称是一次面向亿万国民的普法教育，它的历史价值已经不局限于“打大老虎”的快感，更是进步中的中国法治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本性事件，充盈着法律自信、理性自制和人权自觉，充分尊重了公众对重大事件的知情权。

其实，薄熙来自己也很希望得到法官合理公正的审判，这不是一种意味深长的反讽？当年力倡唱红打黑的他，曾经把法律玩弄于股掌之上，掀起诉讼所称，在薄谷开来杀人案以及王立军叛逃前后，他多次涉嫌滥用职权。众所周知的是，薄曾对人治重于法治的“文革”时代颇为神往，将人拘陷于罪、请君入瓮的手法谪熟于胸，运用得心应手。在薄治下的山城，以莫须有的“眼神犯罪”拘禁被告律师，随意剥夺被告合法权益，

不经公开审理即按个人意志为被告定罪，更动用公权授意媒体肆意妖魔化异

己，将“打黑”变成“黑打”，创设“休假式治疗”等种种漠视法纪的荒唐做法。倘若，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沿用人治思维，薄熙来安有此刻侃侃而谈、“逞才斗智”的自辩机会？

轮到了自己，他终于发现，合理公正、公开透明的审判，是多么弥足珍贵，多么不可或缺。

是的，传统上我们时常遭遇以血还血、以牙还牙、以暴易暴的政治治理模式。唐时酷吏来俊臣掌握天下生杀予夺，罗织罪名打击异己，以请君入瓮的方式诛杀另一个酷吏周兴，自己也因触怒比他更有权势的太平公主而遭刚杀。当权者漠视法律的结局，是每一个人都失去法律的保护伞，自己也会死在自己预设的人治之瓮，死得甚至比对手更惨。

现在毕竟不是法律遭到肆意践踏的年代了。哪怕是玩弄法律的“来俊臣”，法律依然给予其应有的合法权利和尊严。试想，倘若回到薄氏及其追随者怀想的“文革”，连堂堂国家主席刘少奇都会未经审理便遭下狱，手举宪法、白发盈尺而惨死囹圄，那么，当薄熙来自己落魄之际又能向谁去吁请“公正合理的审判”，又有谁会去理睬一个阶下囚的所思所想呢？

当年公审“四人帮”，是中国以法治取代人治，向全体国民昭彰法治力量的一次庄严审判，用最法律的公正程序，审判曾经最不法律、作恶多端的“酷吏”。公审薄熙来，则又一次昭告了以暴易暴模式的终结，终结了枉法乱国的死循环。

相信薄熙来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感受到，做一个被依法保护正当权益的被告，是一件幸福的事。